

黃之鋒阻清「佔」稱「無意識」違法

認刑藐法庭罪求輕判 怕判囚逾3個月失參選立會資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、現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名「佔旺」示威者，涉於2014年10月阻撓警方清場，違反高院禁令而被起訴「刑事藐視法庭」罪名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。黃之鋒、岑敖暉及其中9人選擇認罪，代表律師在求情時聲稱，他們都是因為「好奇」或「保護示威者」才到現場，「無意識到」留在現場已構成阻礙等，更希望法庭輕判黃之鋒，指黃倘被判監3個月以上，就將會失去參選立法會的機會。法官陳慶偉表示，他會留待整個審訊完結後，才將認罪的11名被告一併判刑。

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成功申請法庭禁制令，禁止「佔旺」者堵塞旺角亞皆老街一帶路面。行動中，警方拘捕一批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、拒絕離場的示威者。

其中，有11名被告認罪，包括黃之鋒、岑敖暉、周蘊瑩、朱緯圖、張啟康、蔡達誠、司徒子朗、張啟昕、馬寶鈞、黃麗蘊以及楊浩華。7人昨日透過代表律師求情，今日由控方宣讀開案陳詞，案件隨即押後到下一週，聽取另外4名認罪被告求情。

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在求情時稱，案中已認罪的7名年輕人發時都沒有使用暴力，「沒有一個是罪犯。」他聲言，黃之鋒知道當日會清場，並聽到清場警告，只是「無意識到」單單留在現場已構成阻礙。

他續辯稱，當時有傳言指有「黑社會分子」混入人群生事，會有暴力行為，黃之鋒認為他「有需要」留守現場，提醒示威

者注意要確保自身安全。除了盡量避免與任何人身體接觸外，他也叫人不要去旺角「佔領區」，又帶頭呼籲在場人士盡快離開。

稱要「搞清楚」是否違法

駱應淦特別提到，黃之鋒希望參選立法會，倘被判監3個月以上，就會失去參選機會，希望法官輕判。

他續稱，岑敖暉事發時年僅21歲，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系，曾擔任中大學生會幹事會外務副會長，亦是前任學聯副秘書長，當時無參加任何政治組織，過往無干犯類似案件。岑是因不滿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，而特區政府及中央「不回應」市民訴求，他身為學聯成員「有責任」走出來「公民抗命」。

駱應淦聲言，岑當日上街旨在「弄清楚」示威者在街頭示威是否違法，及「保

護示威者的安全」，他用大聲公不斷問誰是在場代理人。

當時，他與黃之鋒、黃浩銘、司徒子朗在一起，個人沒有抗拒警察的拘捕。現在他已明白到其行為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阻礙，並向法院表示無限歉意。

9被告不認罪 需繼續受審

他稱，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早前因刑事藐視法庭罪被判囚3個月，惟鄭錦滿的情況與本案被告不同：鄭錦滿上庭遲到及玩手机，是案被告則有人因為「好奇心」而前往現場，即使受高度關注的黃之鋒和岑敖暉也沒有刺激群眾。如法官判以非監禁式刑罰，被告可支付罰款。

案中另外9名不認罪被告「社民連」副主席黃浩銘、朱佩欣、郭陽煜、趙志深、陳寶瑩、關兆宏、熊卓倫、馮啟禧及麥盈湘，需繼續出庭受審。



黃之鋒昨認罪後會見傳媒。電視截圖



岑敖暉昨到高院就刑事藐視法庭罪答辯。

其中一名認罪被告司徒子朗。網上圖片



話 你知

刑事藐視法庭通常是指作出干擾司法的藐視行為，包括在庭內或庭外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。庭外行為如阻礙傳送法庭令狀或不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狀，而清場禁制令亦屬於法庭令狀。

刑事藐視法庭罪行旨在維護司法公正，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，而不論民事或刑事藐視法庭罪，均沒有法定的最高刑罰或罰款定額，但一些傳統的藐視案件，過往亦有判罰可供參考，諸如沒有依從傳召到庭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；向裁判官或司法人員作侮辱或恐嚇性舉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兩千元及監禁兩個月；侮辱法官或作出阻礙訴訟程序行為，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或罰款5,000元。

另外，試過有陪審員在高院刑事案件審訊中途沒有現身，因而被控以藐視法庭罪，被判即時入獄三星期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參考過往案件 最高囚兩年

15歲女扮白領 運2000萬毒闖關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毒販利用青少年心智未成熟，對金錢概念模糊等弱點，以金錢、免費吃喝玩樂作利誘，招攬成為毒品帶家團關運毒返港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本周二（4日）採取代號「盛勇」行動，成功在深圳灣口岸拘捕一名年僅15歲作「OL」白領儼人打扮少女，揭發她為1萬元報酬，利用拖篋偷運20公斤市值2,000萬元可卡因毒品入境。

警方提醒家長，特別是在暑假，應多關心及留意子女行為，避免被毒販利用。

涉嫌運毒闖關被捕的15歲少女姓許，屬輟學及無工作的雙失少女。除了該名15歲少女，警方同時拘捕兩名男子分別姓李

（23歲）及姓陳（24歲），相信是毒品集團的骨幹成員，負責幕後招攬及操控青少年運毒。

毒販用電話操控

消息指，被捕少女早前經朋友介紹，接觸一名跨境販毒集團成員，着她由內地運毒返港，每次可獲得1萬元至1.5萬元報酬。

為掩人耳目，少女依毒販指示作「OL」白領打扮，乘坐由毒販安排的豪華車輛過境，其間毒販透過電話操控給予指示，入境後即將毒品送往指定地點交收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總警司馬炳堯表示，販



毒集團透過網上討論區或朋友介紹，招攬一些未成年的青少年運毒，利用他們心智未成熟、對金錢概念模糊等弱點，再以金錢或提供免費吃喝玩樂，甚至免費提供毒品作引誘，又訛稱就算被警方拘捕，都會因未成年獲輕判，甚至「唔會有事」，以減低他們的警覺性，安心替他們運毒。

警方提醒家長，特別是在暑假，如發現子女沒有工作，卻突然「富貴」，衣着光鮮、經常購買昂貴的電子產品，又要求取回回鄉卡、經常離港，或與家人一起時避開講神秘電話等，家長便要提高警覺，多關心子女及作出輔導。



警方拘捕懷疑販毒集團骨幹成員的23歲姓李男子。



涉嫌幕後招攬及操控青少年運毒的24歲姓陳男子。



彩虹站疑現斧頭漢 麗港城驚現軍刀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鐵彩虹站及黃大仙站，昨日4小時內先後出現分持斧頭及懷疑軍刀可疑男子。其中，持軍刀男子由黃大仙站登車至藍田站落車，甫見警員即拔足狂奔走進麗港城商場後失去蹤影。警方事後大為緊張，派出逾50名警員，包括機動部隊警員手持盾牌搜捕，氣氛緊張，部分商戶一度落閘暫停營業，惜至晚上仍無發現。警方根據閉路電視影像蒐證，呼籲市民提高警覺。

昨晨8時半左右，彩虹站有港鐵職員突接獲一名乘客通知，指目睹一名男乘客手持類似斧頭物件從大堂進入月台。港鐵職員立即前往月台了解及留意可疑人，但未有發現，車務控制中心隨即通知警方。

消息指，在彩虹站出現的懷疑持械男子，年約50歲至55歲，禿頭，兩側有頭髮。他當時手持一把斧頭，身穿黃色上衣，淺色長褲並攜有一個黑色背包。

昨日下午約12時半，警方再接乘客報稱在港鐵黃大仙站發現一名疑持軍刀的男子，神情有異，惟警員到場搜捕無發現。詎料至下午1時許，再有市民報稱見一名持軍刀男子在藍田站落車，並步往麗港城出口。該男子甫見警員即拔足狂奔，走進麗港城商場。

逾50警員持盾搜捕封鎖商場

警方立即調派近10輛警車，逾50名警員包括機動部隊警員，手持盾牌到場增援，在封鎖商場出入口的同時，警員手持警棍及盾牌，及在警犬協助展開搜捕，氣氛緊張，惜至晚上不斷擴大搜索範圍仍無發現。

該男子年約45歲至50歲，身材略胖，當時手持一把疑似軍刀的物體，身穿黑色上衣、淺藍色牛仔褲。

無牌犬酒店男東主涉虐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天水圍揭發無牌經營狗酒店案，警方上月中接獲一名女狗主報案，指將一隻「瑪蓮萊犬」送到田心村一間村屋狗酒店暫住，詎料一周後接回時，發現愛犬頸項有紅痕，疑曾遭虐待。警方昨聯同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狗酒店調查，除揭發有人無牌經營外，又發現屋內17隻不同品種的狗隻，部分身上同樣有疑遭虐待傷痕，當場將一名男子拘捕，並將所有狗隻運走交由獸醫檢查及治療。

現場為天水圍田廈路田心村一間面積約2,000呎的村屋。被捕男子姓王（40歲），他涉嫌無牌經營動物寄養所及殘酷對待動物，被帶回警署扣查。

總督察准保釋候上訴

七名警務人員因毆打違法「佔中」示威者曾健超，今年2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襲擊罪成，同被判監兩年。高級督察劉卓毅、警員劉興沛和黃偉豪三人早前成功申請保釋，上訴庭昨日開庭處理「O記」總督察黃祖成的保釋申請。法官以同樣理由批准黃以現金5萬元，由妻子提供5萬元人事擔保外出，保釋期間不得離港，及交出旅遊證件。

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日直接宣讀決定指，被告黃祖成（48歲）因襲擊曾健超於今年2月14日被定罪，然後引用早前3名同案被告的保釋外出申請判決書內容，指控罪的最高刑罰是入獄3年，本案原審區域法院法官杜大衛的量刑起點是兩年半，按求情內容扣減至兩年監禁。

他認為，原審法官採取兩年半的量刑起點或許是過重（manifestly excessive），是值得商榷的，可能一個較低的量刑起點更合適。由於法庭至少要排期6個月至9個月才能安排上訴聆訊，被告屆時可能已服畢大部分刑期，如成功獲減刑，有可能令他們已服刑期比實際刑期長，故沒有理由拒絕黃祖成的保釋申請。

黃祖成妻子張美嫻（譯音）在證



總督察黃祖成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。資料圖片

人台宣誓，確認與被告結婚，與被告同住西貢地址，確認會交出5萬元人事擔保，確保被告依期應訊，明白職責。

張美嫻在散庭後，在法庭會計處支付人事保釋金。

案中其餘3名仍在服刑的警務人員分別是警長白榮斌（42歲）、警員陳少丹（31歲）和警員關嘉豪（32歲）。控罪指，7名被告涉於2014年10月15日，在金鐘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外，襲擊公民黨成員曾健超，經審訊全被裁定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成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海關檢逾7200萬元象牙 30年最大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海關透過風險評估分析，本周二（4日）在葵涌海關大樓驗貨場抽查一個從馬來西亞抵港、報稱載有急凍魚的40呎長冷凍貨櫃，揭發櫃中混雜多達7,215公斤象牙，市值逾7,200萬元，數量為近30年之最，亦是海關首次揭發有人利用冷凍貨櫃進行走私活動，並於前日（5日）掩至屯門一間貿易公司，拘捕一名男東主和兩名女職員。海關指，以往未曾發現有人利用冷凍貨櫃走私象牙，並形容不法分子的手法「相當有心思」。

首次發現以凍櫃走私象牙

被捕一男兩女，年齡由42歲至57歲不等，相信是集團骨幹成員。海關港口及海城科港口管制課監督陳宏雄指，涉案貨櫃入境時報稱載有1,000箱共重7,000公斤的急凍魚。關員經風險評估分析，發現報稱的貨物只佔該個冷凍貨櫃的一半空間。由於此類貨櫃的運費相對普通貨櫃貴約20%至30%，因而認為做法不合成本效益，有可疑，於是進行抽查。

當關員打開貨櫃時，上面數層的確是急凍



海關破獲近30年來最大批走私象牙。

魚，但翻至內層則全部是以尼龍袋包裝的象牙。陳宏雄相信背後涉及龐大跨國犯罪集團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課監督溫慶全表示，過往透過海、陸、空路線走私象牙或象牙製品，都曾被截獲。由2014年至今年6月30日的三年半內，海關一共破獲286宗，檢獲象牙或象牙製品達4,684公斤，市值4,770萬元，拘捕人數多達227人，當中以空運形式走私的案件更佔整體的九成半，手法不外乎以包裹郵寄、或以特製背心隨身攜帶等。

另外，不法之徒亦會以「掏空模式」及「混雜模式」收藏象牙或象牙製品，循陸路及水路偷運過境。